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肖四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肖四清发行46,384,415股股份、向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3,379,991股股份、向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3,379,991股股份、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7,116,817股股份、向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948,538股股份、向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689,995股股份、向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154,795股股份、向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640,582股股份、向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087,587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013,997股股份、向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211,197股股份、向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211,197股股份、向日照智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93,453股股份、向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08,748股股份、向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672,498股股份、向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605,598股股份、向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337,999股股份、向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36,249股股份、向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36,249股股份、向王超伟发行762,659股股份、向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8,159 股股份、向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18,124 股股份、向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18,124 股股份、向郭长杰发行 267,599 股股份、向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8,37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